

证券代码：60172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6-09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4）。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接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总公司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2345）国有内资股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临2016-067）。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8）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5），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决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1月4日分别发布了停牌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6-070、临2016-077、临2016-078、临2016-083）。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5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